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黃政隆

被上訴人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婉菁

被上訴人 光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288,6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5、27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